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姚志伟先生。

公司董事长丁立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现场会议,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姚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53,581,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4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762,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01%。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8,819,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42%。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8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杨雨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比	是否获得通过
议案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3,556,656	99.9840%	24,600	0.016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2,300	71.6916%	24,600	28.3084%	0	0%	
议案8	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3,556,656	99.9840%	24,600	0.016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2,300	71.6916%	24,600	28.3084%	0	0%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议案8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杨雨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36,099,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21,033,7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065,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823,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75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065,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7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863,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1%;反对2,235,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7,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107%;反对2,235,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7%;反对2,29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867%;反对2,290,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7%;反对2,29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867%;反对2,290,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杨子豪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2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一层悦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H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940,37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129,064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811,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48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9,965,027	76.20	24,751,750	23.59	223,600	0.21
其中:A股	43,101,095	99.94	27,969	0.06	–	–
H股	36,863,932	59.64	24,723,781	40.00	223,600	0.36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9,870,827	76.11	24,845,950	23.68	223,600	0.21
其中:A股	43,101,095	99.94	27,969	0.06	–	–
H股	36,769,732	59.49	24,817,981	40.15	223,600	0.3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9,964,207	76.20	24,752,570	23.59	223,600	0.21
其中:A股	43,100,275	99.93	28,789	0.07	–	–
H股	36,863,932	59.64	24,723,781	40.00	223,600	0.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李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对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调整后: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除上述召开时间调整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财务总监侯菊艳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旭升先生,独立董事谭宪才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对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4月2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8,190,000股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条件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已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共计9,09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

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结果及具体解锁情况。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3-00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球化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海外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步提升,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了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防范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衍生品交易,降低风险敞口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4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美元,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3-00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对公期权、货币掉期、外汇NDF、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 为0.4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全球化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海外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步提升,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了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防范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衍生品交易,降低风险敞口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采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4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对应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瑞郎、港币、澳元、雷亚尔等,主要涉及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对公期权、货币掉期、外汇NDF、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经营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合理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及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已对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3、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是以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4、《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3-00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使用合计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资我国金融市场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

4、投资授权期限: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审核流程与权限、核算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投资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和整体运作效率,公司拟出资6,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于景、顾国强、李春、陈昌云、秦敬龙、刘海珍合计持有益缘新材49.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周波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晶股份"、"受让方"或"甲方")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投资结构,增强对控股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缘新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或"丙方")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和整体运作效率,公司拟出资6,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益缘新材自然人股东于景、顾国强、李春、陈昌云、秦敬龙、刘海珍(以下简称 "交易对方"、"转让方"或"乙方")合计持有益缘新材49.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益缘新材100.00%股权,益缘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益缘新材的自然人股东于景先生、顾国强先生、李春先生、陈昌云先生、秦敬龙先生和刘海珍女士。

(一)于景,身份证号:22010419730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顾国强,身份证号:31022419621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三)李春,身份证号:320521197204******,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四)陈昌云,身份证号:532126198111******,住所:云南省昭通市;

(五)秦敬龙,身份证号:371325198810******,住所:山东省费县;

(六)刘海珍,身份证号:432302196106******,住所:湖南省益阳市。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HPBQ0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D6栋

5、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4月2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通用新材料的研究;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其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未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宇晶股份	1,530.00	1,530.00	0.00	51.00
2	于景	582.60	152.84	429.76	19.42
3	顾国强	462.90	121.43	341.47	15.43
4	李春	257.10	67.45	189.65	8.57
5	陈昌云	128.70	33.76	94.94	4.29
6	秦敬龙	25.80	6.77	19.03	0.86
7	刘海珍	12.90	12.90	0.00	0.43
合计		3,000.00	1,925.15	1,074.85	100.00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未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宇晶股份	3,000.00	1,925.15	1,074.85	100.00
合计		3,000.00	1,925.15	1,074.85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04,754.19	153,740,545.95
负债总额	200,956,402.48	122,595,057.31
应收账款总额	61,538,568.58	23,974,035.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4,648,351.71	31,145,488.64
营业收入	176,137,845.41	102,551,934.96
营业利润	22,997,098.31	6,589,777.51
净利润	20,973,199.83	6,185,9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2,952.13	295,142.4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3) 1100066号《审计报告》。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受让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乙方1:于景

乙方2:顾国强

乙方3:李春

乙方4:陈昌云

乙方5:秦敬龙

乙方6:刘海珍

(乙方1至乙方6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二)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所持目标公司1,470.00万元出资(占益缘新材注册资本的49%,对应认缴出资合计1,470.00万元,实缴出资合计395.15万元),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公司1,470.00万元出资(占益缘新材注册资本的49%,对应认缴出资合计1,470.00万元,实缴出资合计395.15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及其支付

1、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24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丙方股权整体评估值为13,378.14万元,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权益价值为6,007.12万元。在以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本次股权转让出资及甲方应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应缴未缴出资额(万元)	应支付含税总对价(万元)
于 景	582.60	19.42	152.84	429.76	2,374.19
顾国强	462.90	15.43	121.43	341.47	1,886.39
李 春	257.10	8.57	67.45	189.65	1,047.73
陈昌云	128.70	4.29	33.76	94.94	524.47
秦敬龙	25.80	0.86	6.77	19.03	105.15
刘海珍	12.90	0.43	12.90	0.00	62.07
合计	1,470.00	49.00	395.15	1,074.85	6,000.00

2、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收购价款由甲方以现金及实物方式支付给乙方。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2,700.00万元,实物资产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3,300.00万元。

(2)款项支付

A、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第一期款项合计金额2,000.00万元(贰仟万元整)。

在本协议生效后第二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1,120.97万元。此款项专用于乙方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税费,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10.3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	转让方	第一笔款项(万元)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于 景	444.2700
	顾国强	352.9920
	李 春	196.0560
	陈昌云	98.1420
	秦敬龙	19.6760
	刘海珍	9.8340
合计		1,120.9700

第二笔款项人民币879.03万元,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乙方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税款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受让方	转让方	第二笔款项(万元)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于 景	347.1300
	顾国强	275.8080
	李 春	153.1840
	陈昌云	76.6780
	秦敬龙	15.3740
	刘海珍	10.8560
合计		879.0300

B、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中3,300万元对价以实物方式进行支付。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25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存货需确定存货价值事宜涉及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丙方持有的存货包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3,299.48万元。参照前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3,300万元的含税价格从丙方采购金刚线产品,并作价3,3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给乙方。本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第三方以现状交付前述产品,自甲方向乙方指定第三方交付前述产品之日起甲方实物资产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产品的分配由乙方内部自行约定,与甲方无关。

产品交付给乙方指定第三方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后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行处理前述产品并负责售后问题。

C、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剩余股权转让款700.00万元由甲方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两年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一致同意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委托乙方1统一代为收取,自甲方向乙方1支付7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即视为甲方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前述转让款由乙方内部自行分配,与甲方无关。

(四)本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的正式生效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正式签署;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3)甲方内部程序批准通过。

2、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益缘新材49.00%股权实施完成后,益缘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和整体运作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缘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

3、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存货需确定存货价值事宜涉及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波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波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波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波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波评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谭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谭鹏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谭鹏先生简历

谭鹏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08月至2015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2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3月任益阳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04月加入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谭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